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抗字第1878號

03 抗 告 人 曾俊虎

04 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未遂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
05 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3年
06 度聲字第76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曾俊虎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09 理 由

10 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
11 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曾俊虎不服原
12 審法院113年度聲字第760號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，於民國113
13 年9月2日具狀提起抗告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僅陳明理由後補，原審
14 法院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
15 正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7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林明智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